附件1：

2018年校园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要求

报送作品必须是学院教职工或在校学生自创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如有抄袭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一、书画类作品的要求(每个支部每类作品限报5件)

1. 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16K大小。

2. 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.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长×宽×高）、创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附另纸注明。其中，书法作品请务必在**作品背面**右下用铅笔正楷注明：作者姓名、所在支部、手机号码。草书、篆书须附释文。书画作品不要装裱。书画类作品作者不超过2人

各类书画品均需将作品和作品电子版报送到纪委办公室。

二、征文类作品的要求(每个教职工支部须报2-5篇，每个学生支部限报10篇)

题目自拟；主题要鲜明突出，内容健康向上，文字简洁生动，富有感染力；体裁除诗歌外不限；在校学生征文字数在1000字左右，教职工征文字数在1500字左右；每篇征文作者只限1人，征文必须为本人创作，未正式发表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。

**使用A4纸编辑、打印；征文题目，三号黑体居中，如有副标题，四号楷体居中；作者姓名，四号楷体居中；正文，小四号仿宋，首行缩进二字符，单倍行距；文末尾注，作者所在支部名称、联系电话；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。**

六、特别说明

根据需要，学院可推荐优秀作品参加上级部门的有关活动评选，选中作品将不予退还；其他作品待学院评选结束后可自行领回。

各支部报送的推荐作品均视为作者同意上述说明。